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許志義系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應用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碩士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核發對象：應用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
- 三、核發名額：每學年一名。
- 四、核發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五、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 六、申請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 (二)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 (三)該學年度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 七、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至系辦索取或於系網頁下載)，連同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
- 八、審核方式：
 - (一)由應經系導師會議審核通過。
 - (二)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於會議中說明。